

簽帳注意事項

一、臨櫃簽帳程序

1. 當您在國內外認明貼有 **VISA** 國際信用卡標誌之特約商店，即可接受本行信用卡簽帳。
2. 簽帳前，請先核對消費日期與交易金額是否正確；如在國外消費時，務必核對幣別是否符合。
3. 請留意簽單上小費之欄位，若無意給予時，建議您劃線或填“0”。
4. 經查對無誤後，請於“X”處簽名，簽名字樣須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二、一般臨櫃簽帳注意事項

1. 請盡量不要讓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拿離消費地點太久，以免遭盜用。
2. 切勿對未來消費或填寫未完整之簽帳單預留簽名。
3. 若因故需重寫或取消時，請確認原簽帳已撕毀(通常一式二聯)，或取得特約商店之退款證明。
4. 請您保存簽帳單副本，直到您收到月帳單並核對無誤後，方可作廢。
5. 本行信用卡均為無凸字印刷信用卡(即信用卡卡面上無任何突起)，且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於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之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之規範及各國之法令而定。
6. 為防止您的卡片遭盜用以確保您的權益，必要時本行授權人員會與您核對身份，如此耽誤您消費，懇請您的配合與諒解。
7. 本行發行樂活卡具有感應式刷卡交易之功能，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份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8. 信用卡係為一種支付之工具，而並非商品或勞務之保證，您任何之簽帳皆已由本行先行墊付，因此若您對商品或勞務有異議，請與特約商店洽談退款或換貨等事宜，本行將為您盡力與特約商店協調，但請恕本行無法接受您終止或拒絕支付該筆款項。

三、刷卡無法完成交易之原因

若遇以下因素均有可能造成刷卡不成功，當您正在特約商店消費時，請先了解無法刷卡原因，並請求特約商店回電本行索取授權號碼。消費後，若有任何疑問或申訴，請您電洽本行儘速為您處理。

1. 晶片或感應線受損、生鏽或磁條消磁。
2. 商店的店員操作不熟或不當使卡片與讀卡機沒有妥善接觸。
3. 電話連線中斷或忙線，或銀行之系統當機。
4. 可用餘額不足。
5. 本期尚未繳款，或繳款後尚未完成銷帳。
6. 逾期繳款或負債過高因而遭本行設控管制。
7. 消費糾紛，主動請求本行設控處理。

四、其他簽帳注意事項

(一)住宿簽帳

1. 一般較具規模之飯店於顧客訂房時均要求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之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號碼 (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 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2. 住宿登記時，櫃檯人員會請您先行刷一張空白簽帳單；結帳時，櫃檯人員會於此空白簽帳單填入消費金額，在您確認無誤後即可安心簽名。
3. 若欲取消訂房須在該飯店規定時間內辦理，並取得註銷號碼 (cancellation code) 以作為憑據。若您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雖未住房，依慣例仍將被收費。
4. 依 **VISA** 國際組織規定，退房後如飯店發現您有其他未結帳之消費(如飲料、電話費、付費電視節目....等)，即使簽帳單無您的簽名，飯店仍將以您的信用卡收取該筆費用。若您對此消費款有異議，得經由本行要求該飯店出具相關單據，供您核對。

(二) 郵購 / 電話 / 網路購物

1. 為確認您的郵購消費，必要時本行會以電話與您確認此交易。
2. 您訂購的商品可能因郵寄或其他因素關係，商品未收到而款項已列於帳單上，您可以逕向郵購公司查詢，或得經由本行協助處理。
3. 依 VISA 國際組織規定，若您在訂購單或合約書上授權以信用卡支付定期性款項，即使您未逐筆簽名，您仍須支付該筆款項。
4. 此類消費係非本人在現場且未見實體商品，均具有風險性，本行提醒您慎選郵購公司且勿聽信來路不明的商品廣告，以確保您的權益。
5. **提防詐騙！切勿點選陌生簡訊或連結不明網址內之連結上網消費購物、兌換商品或繳納稅款規費，務必前往官網查證，避免個資被截取。並謹慎輸入 OTP 網頁識別碼及驗證碼，且務必注意交易之幣別與新台幣金額是否正確，以保障用卡安全。一旦輸入驗證碼之交易成功，即視為不可否認之交易，您則需自行繳付。**

(三) 租車 / 郵輪 / 預訂機位

1. 租車時，租車公司會請您預先刷卡支付租車費用，並簽署使用合約書，本行建議您注意合約內容且行車前先行檢視車輛各項功能是否一切正常；還車時務必索取消費明細，並確認金額無誤後即可安心簽名。
2. **信用卡所含之旅遊平安險，僅限於刷卡支付具有固定營運班次及公開售票之公共運輸工具，因此不含租車（麗星郵輪也除外）。刷卡消費前，請確認所支付款項有關保險事宜。**
3. 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之旅行社會請您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之信用證明。若您因故取消或延後班機行程時所衍生之差額費用，請您務必取得證明，以免日後產生帳務困擾。

五、學生持卡注意事項

1. 學生在使用三信商業銀行信用卡前，應先詳讀三信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若無所得情況下，須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
2. 信用卡是協助理財的工具，在經濟範圍內先行消費，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尚可透過金融機構櫃台或指定之 ATM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3. 信用卡若遺失，容易遭盜用，因此請特別留意與小心保管，一旦發現遺失或遭竊，務必立即以電話通知本行掛失，或利用本行個人網銀或行動網銀線上掛失。
4. 注意每月之繳款截止日，若尚未收迄月帳單時，請儘速通知本行補發，以免延遲繳款，影響信用。
5. 學生在持用信用卡前，應先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6. 本行寄發信用卡後，將另函知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7. 本行若因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得逕行停止信用卡使用或調降信用額度，恕不事先通知或催告學生持卡人。
8. 奉主管機關規定，成年年齡~24 歲具有全職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本行核給每歸戶最高信用額度為 2 萬元。